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3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楊衍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衍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衍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查受刑人楊衍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考量受刑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其各次犯罪均係犯罪質相同之罪、犯罪時空密接、所犯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成效應，以及該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而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遞增，以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恤刑之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量刑權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莊 玉 熙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3 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陳昱潔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	法院、 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 案號	確定日期	
1	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	有期徒 刑4月， 如易科 罰金以 新臺幣1 仟元折 算1日。	113/0 1/11	臺南地檢1 13年度毒 偵字第198 號	臺南地 院113年 度簡字 第1248 號	113/0 4/16	同左	113/0 5/17	臺南地 檢113 年執字 第4431 號
2	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	有期徒 刑3月， 如易科 罰金以 新臺幣1 仟元折 算1日。	112/0 9/12	臺南地檢1 12年度毒 偵字第212 4號	臺南地 院113年 度簡字 第799號	113/0 3/20	同左	113/0 4/24	臺南地 檢113 年執字 第4972 號